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12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	
基金來源		123,000	332,440	—	332,440	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769,878	—	5,769,878	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	- 5,877,000	- 5,437,438	—	- 5,437,438	
期初基金餘額		54,609,000	55,171,299	—	55,171,299	
期末基金餘額		48,732,000	49,733,861	—	49,733,861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